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升等送審著作目錄表

系所	姓名 (請親自簽名)	職稱	擬升等級別	升等年資 (計至 1100731)	任現職 年月

A、代表著作：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內（以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送審者以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 5 年）（由學位論文整理發表之著作或屬延續性研究者，請予以註明）

論文 編號	著 作 名 稱	出版年 月	期刊名稱 /卷(期)/起訖頁次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並在本人名下 underline)	備註： 請註明 Index（期 刊等級）或 其他備註
1					TSSCI (參考範 例)
2					

B、參考著作：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7 年內（以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送審者以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 7 年）（由學位論文整理發表之著作或屬延續性研究者，請予以註明）

論文 編號	著 作 名 稱	出版年 月	期刊名稱 /卷(期)/起訖頁次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並在本人名下 underline)	備註： 請註明 Index（期 刊等級）或 其他備註
1					TSSCI (參考範 例)
2					

附註一：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延伸。

附註二：所送升等著作應符合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 5 條規定：

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五年內發表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或其他相關索引所列期刊或本院各系、所所列優良(一級)期刊之著作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依本細則一百零七年八月三日修正公布施行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代表著作應為…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以專書論文為升等代表著作，至遲於申請一百一十五學年度教師升等案起不再適用。

升等代表著作如為專書，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

升等代表著作中應有至少一篇為單一、第一或通訊作者或足資證明其貢獻等同於通訊作

者，但若代表著作刊登於科技部學門期刊評比 A+級以上國際期刊，則不在此限；**代表著作**為多人合著時，申請人應出具證明其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或具體說明各合著人參與部分。

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七年內之著作論文或專利。

年度教師升等案之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五年或七年內之起算日，以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送審者以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五年或七年內。並應於送系所截止日期前發表或被期刊接受且出具證明將於一年內發表者，始得列入處理。但送審人曾於前述五年或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升等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系、所所列期刊名單應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並由校教評會上網公布，以供查詢。

附註三：本表連同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合著證明 1 式 5 份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前送院。送審著作目錄表電子檔請 MAIL: julia@ntu.edu.tw